

衛生福利部「115 年度無人機創新應用委託研究計畫」採購案(案號：M1509321)說明會，醫事司發言摘要：

一、一般情況下，無人機之使用尚非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所定之緊急醫療救護行為，原則上不涉及該法之適用，亦無該法相關免責規定之適用問題。

二、如認為「無人機醫療物流計畫」於特定運作情境將涉及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適用範疇，建請可具體敘明事件情境及可能爭點，以利個案研析相關行為是否符合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所規範之救護範疇及得否適用責任豁免規定。